

汉口学院文件

汉口学院行字〔2025〕9号

汉口学院教学科研成果资助与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和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建立规范的资助和奖励机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以汉口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且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教科研项目、教科研奖项和教科研成果。

第二章 教学科研成果奖的奖励

第三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获奖是指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省部、厅（司局）等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，以带国徽的官署印章证件为凭。由汉口学院为第一单位，学校对获奖的第一责任人进行奖励。

一、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，特等奖奖励100万；一等奖



奖励 60 万；二等奖奖励 40 万； 三等奖奖励 20 万。

二、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，特等奖奖励 20 万；一等奖奖励 15 万；二等奖奖励 10 万； 三等奖奖励 5 万。

三、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，特等奖奖励 5 万；一等奖奖励 3 万；二等奖奖励 2 万； 三等奖奖励 1 万。

第三章 论文类成果的资助与奖励

第四条 以汉口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学校对论文的第一责任人进行奖励；其中 A 档(高水平论文)奖励 5-10 万元，B 档(较高水平论文)资助版面费并奖励 1-2 万元，C 档(基础水平论文)每人每年资助版面费累计不超过 1 万元。

各档期刊具体类别分别包括：

A 档(高水平论文)：国际顶级期刊，如 Nature、Science、Cell 等；SCI(科学引文索引)期刊，中科院分区 1 区、2 区；SSCI(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期刊；A&HCI(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)期刊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期刊。

B 档(较高水平论文)：SCI(科学引文案引)期刊，中科院分区 3 区、4 区；EI(工程索引)收录期刊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其他期刊；SCD/CSCD(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)核心期刊；被 CSSCI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或 CSCD(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)扩展版收录的论文。

C 档(基础水平论文)：为发表在一般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论文。



第五条 被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提供学校图书馆盖章的正式检索证明，所有收录和检索均以发表论文当年的最新版本为准。

第六条 不重复奖励，一篇论文包括首发、收录、转载和摘要，按照就高原则奖励一次。

第四章 知识产权类成果的资助

第七条 以汉口学院作为专利权人的授权职务发明专利，学校对专利发明的第一责任人每项资助 1 万元，专利转让时，由学校和专利发明人分别占比 3:7 分成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资助 0.1 万元，每人每年封顶 0.5 万元。

第五章 著作类成果的资助

第八条 本办法所资助的学术专著、教材、编著、译著，仅指有国际标准书号（ISBN）的正式出版物形式发表的学术性文字成果，且以汉口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，对第一负责人资助每人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。

第九条 著作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，且须在作者简介、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“汉口学院”。

第六章 教学科研项目立项的资助及奖励

第十条 教学科研项目立项的资助按《汉口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管理办法（汉口学院行字[2021]1号）》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项目立项，学校给予奖励的具体标准为：

一、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

二、获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三、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，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，单个项目当年到账经费[50 万元,100 万元)的项目，按实际到账经费的 2%予以奖励；单个项目当年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按实际到账经费的 3%予以奖励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，一经发现将撤消奖励、追回奖金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科研处负责解释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

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

录入：科研处 校对：李勇

(共印 5 份)

